一、招标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为加强和规范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协助食堂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预防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深圳市餐饮单位食品安全量化检查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单位食堂开展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服务。

2、（二）预算金额: 98262元，最高投标限价: 98262元

3、项目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项目技术要求

**（一）工作内容**

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食堂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服务。由第三方专业机构派出专业人员协助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监管单位食堂工作。购买服务内容包括：

1.现场监管服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对单位食堂流程布局、加工过程、人员卫生及管理体系开展全面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评价食堂硬件及管理过程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对存在的不符合项，及时提出改进方案或建议，协助食堂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具体检查内容：许可管理、人员卫生、场所环境、设施设备、加工场所、采购与存放、食品添加剂管理、专门管理、餐具消毒、食品安全档案管理。

1.1监管服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深圳市餐饮单位食品安全量化检查标准》、《深圳市（A级）餐饮单位厨房建设标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采购单位要求等。

1.2监管服务次数

服务期限内，8月、9月每月现场监管1次，下年10月至7月每月现场监管2次，共计22次。

1.3监管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深圳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检查表》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单位食堂实施现场监管、文件资料审阅，识别食堂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并开具意见书，意见书由检查人员及食堂管理人员代表签字确认。

1.4监管服务人员要求

现场服务人员均应取得身体健康证明或每年参加单位统一体检且身体健康状况良好。为保障服务质量，项目服务人员相对固定，配戴工作证。项目负责人作为与委托方主要沟通人员，负责日常沟通、监管总结汇报等。

1.5监管结果汇总

针对每月的监管情况，每月月底形成书面的监管服务总结报告上报委托方。

2. 食品原料、餐具快速检验及餐饮成品定量检测

在项目服务期间，检查人员每次开展现场监管时，在采购单位原料库或加工环节抽取蔬菜、肉、食用油、大米及干货等大宗食品原料及餐具进行快速检测，食品成品进行定量检测。每次抽取样品数量为5样次（含食品成品定量检测），并及时将快速检验结果反馈深圳市检察院。当样品检测结果呈现阳性的，马上安排销毁，必要时由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决定是否开展定量检测，费用根据检测项目另行结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检品种** | **检测项目** | **抽取次数** | **备注** |
| 1 | 蔬菜 | 农药残留（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 | 共计22次现场监管，每次抽取7个品种中任意5种样品进行检测。  其中餐具每季度一次，食品成品  每半年一次。 | 每个样次只做一个检测项目。如食材数量不足，同一食材可以做多个项目，但每次不超过5项次，总计不超过110 |
| 2 | 畜禽肉 | 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 |
| 3 | 食用油 | 过氧化值、酸价 |
| 4 | 米制品（大米、小米等） | 黄曲霉毒素B1 |
| 5 | 干货类 | 黄曲霉毒素B1、二氧化硫 |  | 项次。 |
|  |  |  |
| 6 | 餐具 | 餐具表面洁净度 |
| 7 | 食品成品 |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3. 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在服务期限内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3次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主要包括：深圳市餐饮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污染及其预防控制措施；食物中毒和其他食源性疾病的预防方法；加工场所环境、设备以及食品采购、储存、加工、烹制、运输过程的卫生要求；食品加工区各岗位加工操作规范；食品采购验收、索证索票要求；食品从业人员的个人卫生要求等。

培训团队应由长期从事食品安全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组成，成员不少于4人。培训服务人员应根据最新的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每期培训主题建立试题库，编制考核试卷。按照培训计划，分别对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员和负责人员、加工操作人员等开展培训和考核。培训结束后，从试题库内抽选考核试题进行考核。考试完成后，完成试卷评分并向委托方分管负责人发送考试成绩。

**（二）工作质量要求**

第三方专业机构及其派出人员不是行政执法主体，没有执法权，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第三方专业机构派出的人员应采纳采购单位的合理建议或意见。

第三方专业机构应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派出相应数量的专业人员提供服务，并把服务于本项目人员的有关信息报采购单位备案。第三方专业机构应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的要求选派专业性强、身体健康、思想品德好、纪律性和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过硬的技术人员，对其进行岗前和岗中培训，并经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审核通过后方可从事监管服务工作。

**（三）人员配备**

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精干、高效、忠于职守的原则配备深圳市人民检察院食品安全监管专项团队，编制操作性强的服务方案；专项团队人员应持续完成全年深圳市检察院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监管服务。如中途更换小组人员必须征得深圳市检察院同意。

专项团队人员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擅长文字工作，能够协助处理食品安全监管中常见的各种问题。

专项团队人员熟知食品安全现行法律法规，熟悉政府监管机制，具有多年的食品安全现场实际监督管理经验及风险控制的能力，能够针对实际情况制订并实施管理计划，保证与采购单位的具体监管要求保持高度一致。

三、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付款方式：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票据等，并按相关财务制度要求结算，由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根据实际工作进度情况随时进行结算。合同有效期内超过支付上限的不以支付。

（三）报价要求

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总价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涉及的一切费用，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且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采购单位提供的费用组成中的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